

技專校院考試招生制度 整體方案(107-111)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大綱

- 壹、考招制度規劃背景說明
- 貳、技專校院考試調整規劃
- 參、技專校院招生制度規劃

壹、考招制度規劃背景說明

一、新課綱教學目標與特色

學生主體

(一)

強化務實致用

(二)

落實課程連貫

(三)

深化基本職能

(四)

符應差異需求

部定實習科目
技能領域落實

重視實務技能
專題實作開設

重視適性發展
考招連動配套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檔案

- 建置目的：

為記錄學生個人學習歷程，以達成12年國教課綱總綱之「強化課程輔導諮詢」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之目標。

- 檔案內容：

- 基本資料
- 修課紀錄（包含專業科目、實習科目、技能領域科目等）
- 課程學習成果（專題實作科目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 多元表現（競賽、證照、幹部、社團、志工服務等）
- 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
- 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

三、考招制度規劃原則

對接新課綱實務能力培養，落實考招實務選才
--微調漸進，逐年分階段，精進學生實作能力

1 參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2 重視技能養成教育

3 引導教學正常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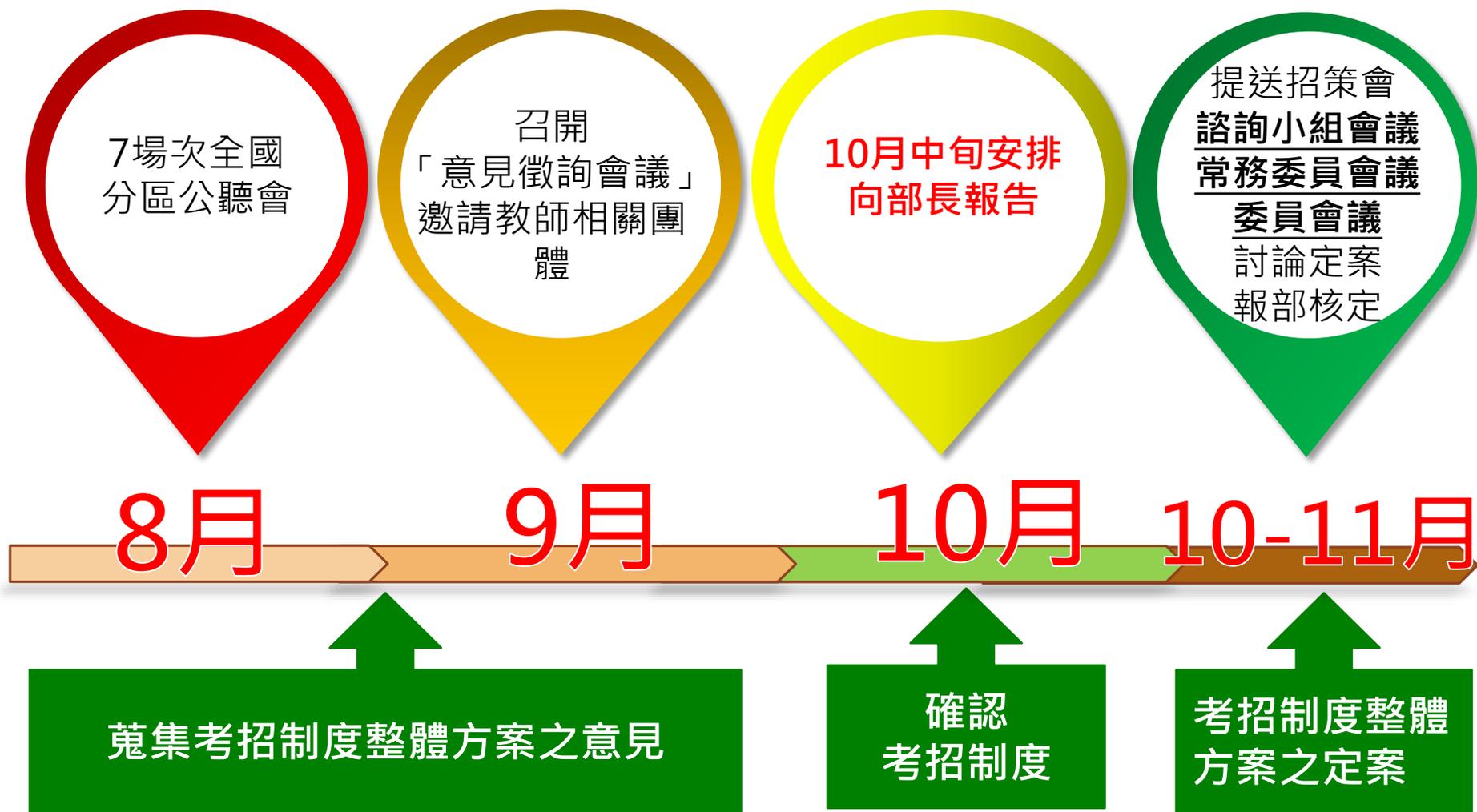
4 強化試題品質及檢核機制

四、考招制度諮詢規劃程序(1/2)

自104年底啟動規劃考招制度辦理各類討論諮詢會議，**共計142場**

辦理項目名稱	參加對象	104年底迄今
技專校院招生入學制度工作圈	技專、技高、考招單位、專家學者	30場(持續增加中)
全國技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	技專校院招生業務主管	1場
研商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調整意見諮詢會議	考招單位、各群類技高代表	24場
招生變革全國分區公聽會	技專、技高、教師、家長、學生與考招單位	12場
學習歷程檔案使用及對接	技專校院代表、國教署、暨大、協作中心	2場
招策會常務及委員會議	技專校院代表及考招單位	7場
招策會相關會議	技專代表及考招單位	3場
甄選入學招生網路上傳作業規畫會議	技專、技高、專家學者	27場
「子五-考招連動」工作小組會議	子計畫五工作小組師長	19場
「子五-考招連動」焦點團體會議	子計畫五工作小組師長、高職教師、主任、校長及學者專家代表	4場
「子五-考招連動」專家諮詢會議	子計畫五工作小組師長、15群科中心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	2場
「子五-考招連動」校長及專家訪談	技高校長及學者專家	11場

五、考招制度諮詢規劃程序(2/2)



六、因應新課綱整體考招規劃架構

技術型高中課綱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



統測考科

- *111學年度實習科目命題朝實務導向、能力統整及術科筆試化為原則
- *111學年度實施各群(類)考科調整及結合一般科目素養題型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 *111學年度配合課綱增列**技能領域**為成績比序項目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107學年度起第二階段統測佔甄選總成績比率逐年降低
- *107學年度起採計技術士證職種與招生群(類)別之對應進行微調，於109學年度公布各校在111學年度所採計之技術士證職種別
- *111學年度起須明確對應招生群(類)別
- *111學年度起學習歷程檔案作為第二階段備審資料採計項目
- *107學年度起逐年提高各校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比例，至111學年度為至多**70%**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 *107學年度起實施統測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實施**彈性權重**機制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

- *111學年度起技術士證從報名資格調整為甄選入學採計，技優保送與技優甄審採登記志願序統一分發

科技校院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 *實驗教育、特殊才能及青年教育儲蓄帳戶之入學

貳、技專校院考試調整規劃

一、四技二專統測考科與命題規劃

1.實習科目命題原則

- **107學年度**聘請各群諮詢委員，檢視實習科目命題品質
- **111學年度**各實習科目朝實務導向、能力統整及術科筆試化為原則

2.建置一般科目素養題庫

- **107年**辦理閱卷研習及工作坊，供教學端運用
- **111學年度**建置素養題型試題，運用於測驗，使教學與評量結合

3.調整考試科目

- 考科範圍納入部定群專業科目及部定群實習科目
- 考科規劃技專校院端依課綱研提建議，參採群科中心意見，適當調整
- **106年**完成新課綱考試科目調整並公告，**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適用

二、各群類別考科調整結果彙整

-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仍維持20個考試群(類)別，各群(類)別考科配合新課綱課程進行調整，詳細異動情形彙整如下：

未變動	機械群、食品群、水產群、化工群	
考科名稱調整	土木與建築群	專業科目(一)：工程材料→材料與試驗
	設計群	專業科目(二)：基本設計→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基礎圖學實習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專業科目(一)：計算機概論→數位科技概論、數位科技應用
	衛生與護理類	專業科目(一)：基礎生物→生物
	餐旅群	專業科目(一)：餐旅概論→觀光餐旅業導論 專業科目(二)：餐旅服務→餐飲服務技術、飲料與調酒→飲料實務
	藝術群影視類	共同科目：數學(S)→數學(A)

二、各群類別考科調整結果彙整(續)

考科名稱調整及1科增刪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專業科目(二)：新增 電工機械實習
	工程與管理類	專業科目(一)：基礎物理→ 物理 專業科目(二)：計算機概論→ 資訊科技 專業科目(一)：刪除 基礎化學
	家政群幼保類	專業科目(一)：刪除 家庭教育 專業科目(二)：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專業科目(一)：刪除 家庭教育
考科名稱調整及2科以上增刪	動力機械群	專業科目(一)：刪除 引擎原理及實習 ；新增 引擎原理 、 底盤原理 專業科目(二)：新增 引擎實習 、 底盤實習 專業科目(二)：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電工電子實習
	農業群	專業科目(二)：刪除 生物 ；新增 生命科學概論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專業科目(一)：新增 基本電學實習 專業科目(二)：數位邏輯→ 數位邏輯設計 專業科目(二)：刪除 計算機概論 、 數位邏輯實習 ；新增 微處理機 、 程式設計實習
	海事群	專業科目(一)：新增 海上安全法規概論 專業科目(二)：新增 船舶自動控制實習

參、技專校院招生制度規劃

一、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招生規劃

●有關學習歷程檔案之運用：

-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時，將明確定義學習歷程檔案中實務能力評量應採認項目，例如高三上學期前已教授之技能領域科目學習成果，以及專題實作科目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等。
- 學習歷程檔案作為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使用。

●有關技術士證升學之運用：

- 111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之技術士證報名資格轉化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採計項目，由各校依招生系科需求辦理指定之技術士證加分優待。
- 111學年度起甄選入學之各群(類)別技術士證職種對照表，各技術士證職種應明確對應招生群(類)別。

二、招生管道名額比例調整

- 配合新課綱之實施，技專校院將以甄選入學為主要招生管道，聯合登記分發為次要招生管道。
- 招生名額比例調整規劃方向：
 - 甄選入學一般生名額由現行50%調增為至多70%。
 - 聯合登記分發由現行平均40%調降為平均25%。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入學就業體驗組、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等其他管道合計招生名額規劃為5%。

1.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招生名額	● 持續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由現行50%調增為 111學年度為至多70%
統測成績運用	● 自107學年度起，第二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佔甄選總成績比率，由現行至多50%逐年調降
指定項目甄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學年度起各群(類)別第二階段備審資料採全面網路上傳● 107學年度起備審資料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111學年度起學習歷程檔案將作為備審資料採計● 111學年度起必採技能領域科目學習成果
技術士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學年度起採計技術士證職種與招生群(類)別之對應進行微調● 111學年度起採計技術士證職種須明確對應招生群(類)別
招生組別	● 自 108學年度起增設「就業體驗組」 ，供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報名

2.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

報名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之技術士證報名資格轉化為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採計項目
招生管道整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與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整合為「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保送入學錄取生與甄審入學正備取生合併辦理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整合後之招生日程於每年3月~4月辦理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學年度起逐年強化推動「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並落實學生入學後之輔導

3.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分發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7學年度起分發方式調整為四輪分發：<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輪分發各校比序第1名推薦學生 若參加第一輪分發之推薦學生未獲錄取，由原訂第二輪分發之推薦學生優先遞補分發• 第二輪分發各校比序第2名推薦學生• 第三輪分發各校比序第3名推薦學生• 第四輪分發其他推薦學生。
錄取生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再報名甄選入學招生。
比序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學年度起增列「技能領域科目成績」 (群名次排名)作為第3順位之同名次參酌比序順序。

4.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107學年度起實施彈性權重機制：**
 - 各校系科組學程可制定統測各科之權重
 - 國文、數學及英文成績權重於1至2間自行訂定
 - 專業科目成績權重於2至3間自行訂定
 - 權重級距設定為0.25以增加成績採計彈性

招生名額

- **111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比率將由現行平均40%**調降為平均25%**

5.科技校院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招生分組與
招生對象

- 青年儲蓄帳戶組：招收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學生
- 實驗教育組：招收參與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含不具學籍自學生）
- 技職特才組：招收在專業領域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

招生期程

- **實驗教育組、技職特才組，於107學年度起實施，青年儲蓄帳戶組於108學年度起實施**
- 12月中旬前公告招生簡章，2月底前辦理結束

招生方式

- 不採計統測成績，由各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審再依甄審總成績公告正備取生，再進行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三、四技二專招生辦理日程表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現行作法 (107學年度)	技優保送		科技繁星		技優甄審			登記分發
	特殊選才		1. 分發機制採4輪分發。 2. 錄取後不得報名甄選入學之限制。	統一入學測驗	技術士證職種與招生群(類)別之對應微調。	甄選入學(招生名額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階段統測佔甄選總成績50%為上限。 2. 技術士證職種與招生群(類)別之對應微調。 3.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必採專題製作科目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1.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彈性權重 2. 共同科目×1~2 專業科目×2~3	
	1. 辦理實驗教育組。 2. 辦理技職特才組。			1. 設置諮詢委員檢視實習科目命題品質。 2. 建置一般科目素養題庫。				
中程規劃 (108-110學年度)	技優保送		科技繁星		技優甄審			登記分發
	特殊選才			統一入學測驗		甄選入學(招生名額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年降低第二階段統測成績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2. 辦理就業體驗組。 		
	辦理青年儲蓄帳戶組。							
長程規劃 (111學年度)	特殊選才		科技繁星	統一入學測驗		甄選入學(招生名額70%)		登記分發
			增列技能領域科目成績比序項目，列為第3順位。 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優保送與技優甄審進行整合。 2. 技優甄審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報名資格轉化甄選入學採計項目。 	1. 實習科目朝實務導向、能力統整及術科筆試化為原則。 2. 統測實施新課綱之考試科目調整。	1. 招生名額比例調增為至多70%。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必採技能領域科目學習成果。 3.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採計學習歷程檔案。 4. 技術士證職種須明確對應招生群(類)別。			

簡報完畢 敬請指正